

目 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 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白雪梅

项 目 编 制 人: 路倩倩

建设单位: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 15655723301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科技园

承担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155770121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科技园				
主要产品名称	6WLED 灯筒、9WLED 灯筒、12WLED 灯筒、18WLED 灯筒、24WLED 灯筒、A 球灯泡、面板灯、智能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只 LED 灯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26 日-07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3 万元	比例	1.64%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2 万元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3 月）；</p> <p>8、《关于对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高新环函[2020]12 号，2020 年 4 月 7 日）；</p> <p>9、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以及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VOCs	80	25	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3	锡及其化合物	8.5	25	1.1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汴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表 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60	≤180	≤220	≤35		
本项目执行	6~9	≤360	≤180	≤220	≤35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更名为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科技园投资3000万元建设年产800万只LED灯具项目，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03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0年03月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LED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7日取得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对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LED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20]12号）。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及规模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F	/	/	成品周转区
	2#4F	购置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波峰焊等设备，厂房中部建设老化区、装配区、包装区，建筑面积约为 1340m ² ；南侧建设焊接区，安装波峰焊、补焊台等，建筑面积约为 343m ² ；西侧建设印刷贴片区和焊接区，安装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机设备等，建筑面积约为 275m ²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形成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的生产规模	东侧建设面板灯生产线；西侧建设球灯泡生产线；建设插件车间、波峰焊等
	2#5F	东侧建设贴片区、焊接区，安装贴片机、回流焊机等设备，建筑面积约为 416m ²	/	建设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3#楼 4 层为行政办公区，主要为人员办公休息，建筑面积 1826m ²	/	2#4F、5F 建设办公室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储存成品、原材料，位于 2#5 层北侧以及 2#4 层西北侧，建筑面约为 2415m ² ；货物周转仓库位于 2#1 层，建筑面约为 800m ²	/	位于 2#5F 建设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用水量约为 2250t/a	化粪池依托华瑞科技园现有	用水约 1050t/a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运粮河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电网，用电量约为 54 万 kWh/年	/	用电量约为
环保	废气	波峰焊、回流焊过程产生的废气（VOCs、烟尘、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	/	波峰焊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工程		过 UV 光氧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最后经一根 25m 排气筒（1#）排放；人工补焊安装排风系统，保证车间通风良好		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回流焊工序委托加工
	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运粮河	/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0t/a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和减震垫、距离衰减等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不合格品等经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五层成品仓库的西北侧，面积约 10m ² ），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五层成品仓库的西北侧，面积约为 15m ² ），交给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晒、防风、防雨处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均得到合理处置	位于 5F 车间东南侧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定员70人，一天一班制度，每班工作时间8.5小时，全年300天。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2-2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实际建设情况
1	贴片机	5	/	未建设
2	波峰焊	1	/	1
3	接驳台	6	/	1
4	回流焊机	3	/	未建设
5	1.2 米印刷机	3	/	未建设
6	加热台	2	/	1
7	烤箱	1	/	未建设
8	PCB 周转车	10	/	10
9	电子显微镜	1	/	未建设
10	测试工装	1	/	未建设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11	干燥箱	1	/	未建设
12	点亮治具	4	/	未建设
13	8mm 飞达	50	/	未建设
14	12mm 飞达	18	/	未建设
15	16mm 飞达	10	/	未建设
16	24mm 飞达	2	/	未建设
17	数字电桥 LRC	1	YF2810B	1
18	晶体管多功能筛选仪	1	UI9600A	1
19	电解电容漏电电流测试仪	1	TH2869A	1
20	智能扭矩测试仪	1	NJ210	2
21	数字电桥	1	PF9901	1
22	耐压测试仪	1	CS2672CX	1
23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	1
24	FD100 寿命测试仪	1	/	1
25	光电色综合分析系统 1.5M 积分球	1	HAAS-2000	1
26	智能数显直流稳流稳压 电源	1	DPS1005	1
27	LED 长寿命老化架	6	/	未建设
28	摩典真空包装机	1	MD-680B-500	1
29	精密数显直流稳流稳压 电源	4	WY605	3
30	点胶灌胶设备	1	TC-6060	1
31	自动螺丝机	2	ZD-600	2
32	一超激光雕刻打标机	1	/	5
33	智能点亮测试仪	1	PF-980	1
34	电烙铁	10	QUICK203H	5
35	直流电子负载	1	M9812B	1
36	老化车	4	/	1
37	电子镇流器性能分析仪	1	HB-5A	1
38	驱动电源综合性能测试 仪	2	UI2050LED	1
39	精密变频测试电源	1	CHP-500	1
40	智能型精密交流测试电 源	1	TPS-500B	1

41	多路数据记录仪	2	TP9000	1
42	示波器	1	泰克 DPO2024B	1
43	免拆屏 LED 电视背光测试仪	1	/	1
44	数字电桥	1	YF2810BLCR	1
45	型直流磁化电源	1	HF1772A	1
46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	/	1
47	电子镇流器 节能灯特性输入分析仪	1	PF9810A	1
48	智能电烙铁	2	快克 203H	5
49	电热板	1	CT-946	1
50	超声波焊接仪	1	/	1
51	组装线	/		4
52	老化线	/		3
53	包装线	/		1
54	插件线	/		1
55	电火花真空检测器	/	A 型 3000V	1
56	高精度快速光谱辐射计	/	HAAS-2000	1
57	光电色综合分析系统 0.3M 积分球	/	G118429CJ6331175	1
58	智能交流测试专用电源	/		1
59	超声波焊接设备	/		3
60	电子镇流器性能分析仪	/	HB-5A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3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实际消耗情况
原料	电解电容	2400	万件/年	外购	/	1800
	硅胶线	2400	万件/年	外购	/	1800
	保险电阻	1600	万件/年	外购	/	1200
	公端子	800	万件/年	外购	/	600
	变压器	800	万件/年	外购	/	600
	集成电路	2400	万件/年	外购	/	1800

	三极管	1600	万件/年	外购	/	1200
	MOS 管	800	万件/年	外购	/	600
	整流桥	800	万件/年	外购	/	600
	贴片二极管	5600	万件/年	外购	/	4200
	贴片电阻	800	万件/年	外购	/	600
	PCB 板	20800	万件/年	外购	/	15600
	灯珠	800	万件/年	外购	/	600
	铝基板	16000	万件/年	外购	/	12000
	塑件	800	万件/年	外购	/	600
	导光板 3 件套	800	万套/年	外购	/	600
	锡膏	0.36	t/a	外购	焊锡膏 90%是焊料粉（质量百分比为 Sn96.5%、Ag3.0%、Cu0.5%），10%是助焊剂松香树脂	/
	红胶	0.04	t/a	外购	环氧树脂 45~55%，二氧化矽填料 25~35%，胺类固化剂 25~35%，颜料 1%	/
	焊锡丝	3.6	t/a	外购	主要成分为 96.5% 锡、3.0%银、0.5% 铜	2.7
	助焊丝	2.4	kL/a	外购	主要成分为酒精（百分含量约 90%）、松香（百分含量约 5%）、活性剂、助溶剂和高温氧化防止剂等	/
	灌密封胶	6	t/a	外购	/	4.5
	活性炭	3.2	t/a	外购	/	2.4
能源	电	54 万	kWh/a	当地电网	/	40.5
	水	2250	t/a	当地供水管网	/	1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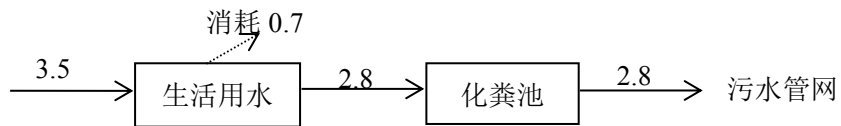
2.2.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年用水量：1050t/a

(2)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水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4 项目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A 球灯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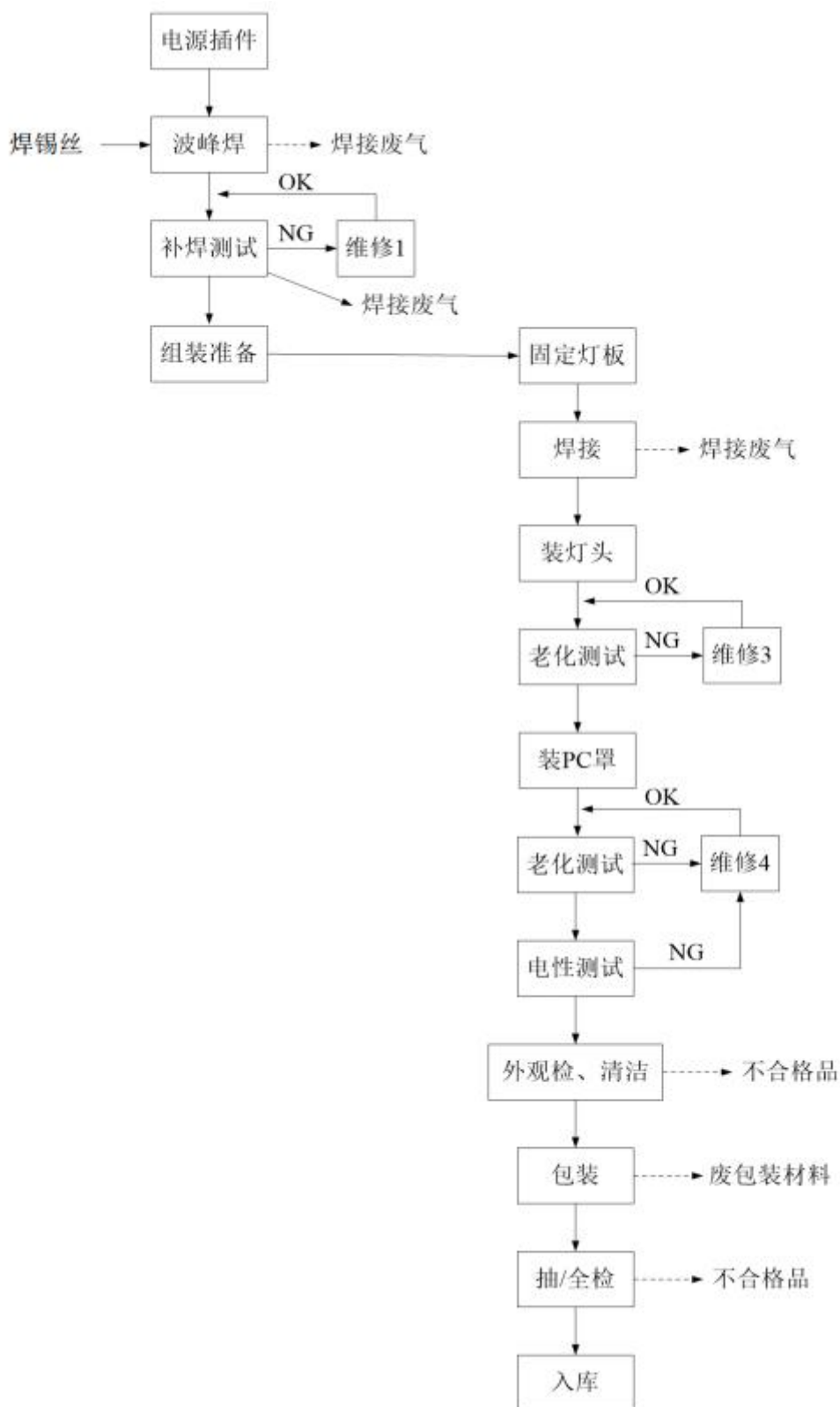


图 A 球灯泡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 安装电源（波峰焊）及补焊测试：将电源输入端插入塑件的卡槽内，将盖板螺丝孔

与 PCB 板成 90 度夹角安装在塑胶上并把电源输出线压平，用波峰焊进行焊接，工作温度 260-265℃。不合格的返回上一工序进行维修。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废气。

(2) 冲压盖板：通过气动压床和空压机进行压合 1.5s，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 灯板印刷贴片、回流焊及补焊测试：交于宿州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加工。

(4) 固定灯板、焊接：涂导热硅脂就是用点胶机在盖板俩螺丝孔分别画类似 M 型曲线，将灯板放置在涂硅脂的盖板上，并用手指轻压灯板间隙处，使灯板固定。通过回流焊机采用焊锡丝进行焊接，焊盘焊锡完全融化再移开回流焊炉内部有一个加热电炉，稍停顿待锡冷却固化再移开镊子；回流焊设一个排气筒，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废气和设备运转的噪声。

(5) 装灯头：将输入端电源线拉直并穿过 B22 灯头的两孔；将灯头引出的电源线折弯沿免焊长孔部分剪去多余部分（打弯保留长度 2-3mm）然后将铆钉按压在对应的孔位内。

(6) 点亮测试：根据产品要求的电参数，逐一调节输入电压、功率、电流、功率因数的测试上下限；安装铆钉，使电源线与铆钉在梅花孔内紧密接触；将待测灯具装在测试灯座上，进行点亮测试；要求测试仪显示参数合格且光源亮度一致，；若电参数不合格、亮度不一、色差、闪烁、断电后有余亮等，须挑出放置在不良区，进行返回维修，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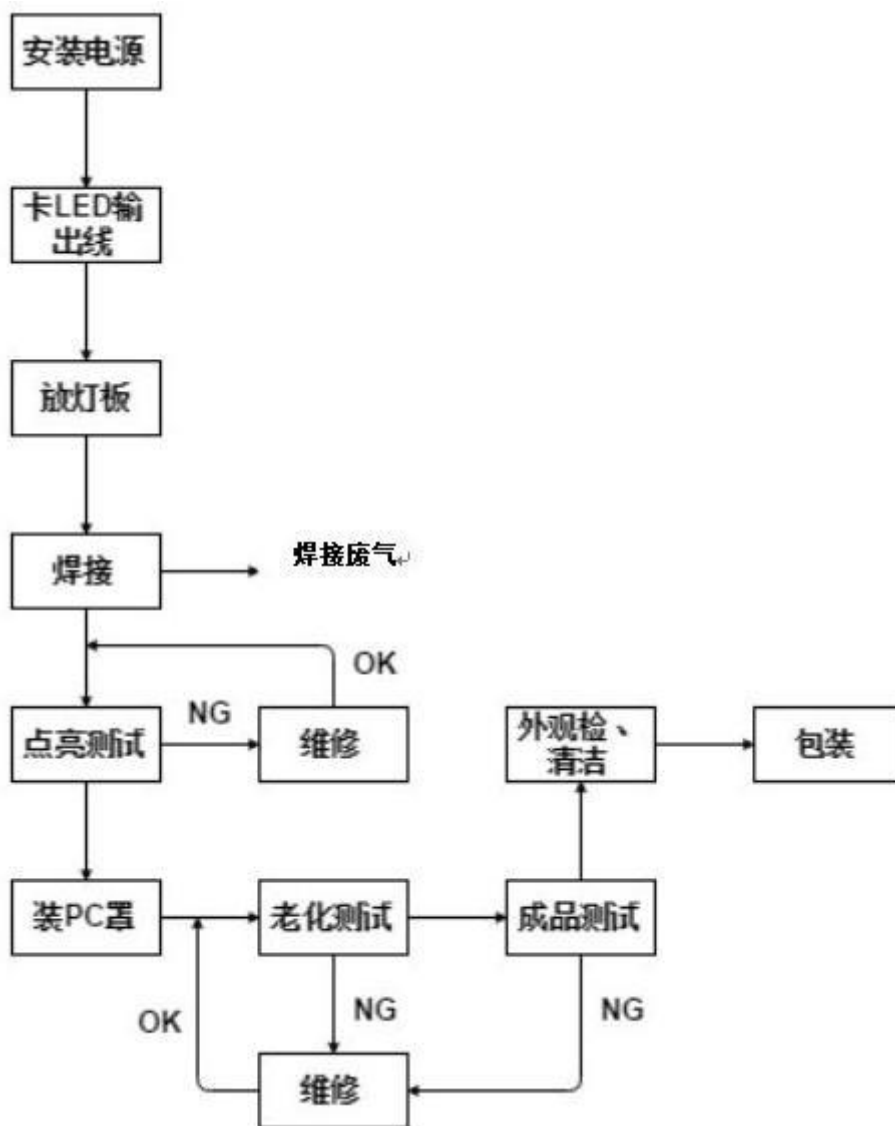
(7) 安装 PC 罩：通过点胶机在塑件与散热中板间隙处对称打成圈或 4 个胶点，对准卡槽后用力按压使装配到位，装配后局部有间隙，则旋转 PC 罩直到间隙消失。

(8) 老化测试：用测试台点亮成品灯具，检查灯是否全亮，亮度是否一致，有色差，功率是否在符合要求；合格品流入下一工序；不良产品需贴不良标签，放入不良品区，做好不良标示，进行返回维修。

(9) 成品测试：调整确认测试台输入电压符合要求，设定测试仪电参数上下限值，合格品流入下一工序，不良产品需贴不良标签，放入不良品区，做好不良标示，进行返回维修。

(10) 包装入库：将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待售，该工序主要为废包装。

2、面板灯生产工艺流程



面板灯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安装电源: 用手把电源的电源两端线材捋直, 将电源放入电源盒下盖内, 扣上电源盒上盖和, 该工序不产生主要污染物。

(2) 卡 LED 输出线: 用专用钳子钳线扣, 使它和线一起卡入背板中; 注意卡入的深度, 防止过短, 导致后期无法焊接, 该工序不产生主要污染物。

(3) 放灯板: 拿起灯板, 放入壳体内, 输出线从灯管中间的圆孔穿出, 该工序不产生主要污染物。

(4) 焊接: 将烙铁温度调直 380 ± 20 度, 进行预热, 用手或镊子按压拔线部分使之贴在焊盘上, 烙铁加锡焊接, 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废气。

(5) 装 PC 罩: 首先目检 PC 罩表面是否有黑色颗粒, 划痕, 异物等。如果有的话, 需要

挑出来；PC 罩的卡槽一定要与塑件的卡槽对应，防止有缝隙产生，该工序不产生主要污染物。

(6) 老化测试：用测试台点亮成品灯具，检查灯是否全亮，亮度是否一致，有色差，功率是否在符合要求；合格品流入下一工序；不良产品需贴不良标签，放入不良品区，做好不良标示，进行返回维修，该工序不产生主要污染物。

(7) 成品测试：调整确认测试台输入电压符合要求，设定测试仪电参数上下限值，合格品流入下一工序，不良产品需贴不良标签，放入不良品区，做好不良标示，进行返回维修，该工序不产生主要污染物。

(8) 包装入库：将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待售，该工序主要为废包装

2.4 项目变动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	无	无	无	无
规模	无	无	无	无
性质	无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灯板印刷贴片、回流焊及补焊测试：使用印刷机将适量的焊锡膏或者红胶均匀的施加在的焊盘上，以保证贴片元器件与相对应的焊盘在回流焊接时，达到良好的电器连接，并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随后进入回流焊机中进行焊接，回流焊工作温度为 180-260℃，再通过补焊测试，合格的通往下一工序，不合格的进行维修。	灯板印刷贴片、回流焊及补焊测试：交于宿州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加工	外委加工	否
环保措施	波峰焊、回流焊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排放	波峰焊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满足实际治理需求	/
其他	无	无	无	无

本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总排水量 84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NH₃-N、SS 等。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汴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运粮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汴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表3.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SS、COD、BOD、NH ₃ -N	840t/a	化粪池	/	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波峰焊废气、人工补焊废气。人工补焊废气经通风设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波峰焊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3.2-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波峰焊	颗粒物	集气罩+UV 光氧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外环境
	锡及其化合物			
	VOCs			
人工补焊	颗粒物	通风设备	通风	外环境
	锡及其化合物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波峰焊机、真空包装机、印刷机等设备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废

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暂存在一般暂存间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产品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3.4-1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22.5t/a	16.9	环卫部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1t/a	0.08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0.2t/a	0.15	集中收集后外售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4.2t/a	/	/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4t/a	0.03	资质单位
6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0.06t/a	/	/

2、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于2021年03月19日申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300MA2TX3XT2J001Z。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7%。

具体见下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波峰焊、回流焊	各工段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UV 光氧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波峰焊：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5m 排气筒	50	10
	补焊、车间无组织废气	排气扇、通风设备	与环评一致	5	2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2	1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10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1	0.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 2#厂房五层成品仓库的西北侧 15m ² ，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给相关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5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2#厂房五层成品仓库的西北侧 1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厂区车间东南侧	10	4
合计				83	20.2

表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要求及建议：

(1) 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渠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加强管理，提高人员素质，增强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避免事故发生。

(3)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实施到位。

(4) 业主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安徽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竣工验收期间：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波峰焊、回流焊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最终经一根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人工补焊安装排风系统，保证车间通风良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竣工验收期间：波峰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最终经一根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人工补焊安装排风系统，保证车间通风良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限值要求；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

	<p>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限值要求；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以及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以及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回流焊工序未建设，不产生废气</p>
3	<p>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竣工验收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4	<p>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p>竣工验收期间：一般固废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现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p>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5.1-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1~0.01mg/m ³
3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4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5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1.0μg/m ³
6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⁶ mg/m ³
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5.2-1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 SJ110-5A/JJFXJC016	2022 年 5 月 6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XWY01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	有组织 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NYEEP7600/JJFXJC023	2022 年 05 月 29 日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XWY010	2022 年 4 月 29 日
				废气 VOCs 采样器/JCY-3038/JJFXWY024	2022 年 02 月 25 日
3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 A-6880/WZS-199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XWY010	2022 年 04 月 29 日	
4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 SJ110-5A/JJFXJC016	2022 年 05 月 06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2 年 05 月 31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7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22	2021 年 10 月 22 日
5	无组织 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NYEEP7600/JJFXJC023	2022 年 05 月 29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7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22	2021 年 10 月 22 日
6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 A-6880/WZS-199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7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22	2021 年 10 月 22 日	
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	2022 年 04 月 08 日

FXWY028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波峰焊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VOCs、锡及其化合物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VOCs、锡及其化合物；

(3) 监测频次：4 次/天，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VOCs、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2)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

(3)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2021 年 07 月 27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陈凯旋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26 日-07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7 月 28 日始			
波峰焊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6						
2021-07-26	标干流量 (m ³ /h)		2118	2041	2041	2246	2246	22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	7.1	6.3	2.4	1.3	1.8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²	1.45×10 ⁻²	1.28×10 ⁻²	5.39×10 ⁻³	2.92×10 ⁻³	4.06×10 ⁻³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2.86	2.36	2.20	0.779	0.696	0.719
		排放速率 (kg/h)	6.06×10 ⁻³	4.82×10 ⁻³	4.49×10 ⁻³	1.75×10 ⁻³	1.56×10 ⁻³	1.62×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	/	/	2194	2232	2161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	2.59×10 ⁻⁴	3.66×10 ⁻⁴	3.36×10 ⁻⁴
		排放速率 (kg/h)	/	/	/	5.68×10 ⁻⁷	8.17×10 ⁻⁷	7.26×10 ⁻⁷
2021-07-27	标干流量 (m ³ /h)		2027	2045	2061	2243	2247	225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7	6.1	6.0	2.1	2.7	1.5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²	1.25×10 ⁻²	1.24×10 ⁻²	4.71×10 ⁻³	6.07×10 ⁻³	3.38×10 ⁻³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2.62	2.77	2.75	0.491	0.628	0.642

	排放速率 (kg/h)	5.31×10^{-3}	5.66×10^{-3}	5.67×10^{-3}	1.10×10^{-3}	1.41×10^{-3}	1.45×10^{-3}
	标干流量 (m ³ /h)	/	/	/	2254	2251	2246
*锡 及其 化合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	1.15×10^{-3}	1.17×10^{-3}	1.05×10^{-3}
	排放速率 (kg/h)	/	/	/	2.59×10^{-6}	2.63×10^{-6}	2.36×10^{-6}
注：“*”表示外包检测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波峰焊工序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颗粒物、VOCs、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VOCs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以及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1.13×10^{-2} t/a、挥发性有机物： 3.77×10^{-3} t/a；满足环评核定总量：颗粒物：0.05t/a、VOCs：0.097t/a；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陈凯旋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26 日-07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7 月 28 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07 月 26 日	3	北风	26	100.04	多云
2021 年 07 月 27 日	3	东北风	25	100.36	多云
2021-07-26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55	0.140	0.172
	VOCs	μg/m ³	54.4	51.5	54.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72	0.284	0.303
	VOCs	μg/m ³	95.6	108	97.7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3×10^{-6}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352	0.328	0.305
	VOCs	μg/m ³	101	96.4	105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3×10 ⁻⁶	4×10 ⁻⁶	3×10 ⁻⁶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329	0.292	0.330
	VOCs	μg/m ³	94.0	88.7	68.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3×10 ⁻⁶	<3×10 ⁻⁶	4×10 ⁻⁶
2021-07-27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93	0.181	0.265
	VOCs	μg/m ³	43.6	46.0	48.3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343	0.363	0.419
	VOCs	μg/m ³	100	94.6	91.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3×10 ⁻⁵	1.5×10 ⁻⁵	1.4×10 ⁻⁵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397	0.386	0.302
	VOCs	μg/m ³	71.8	87.0	85.9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2×10 ⁻⁵	2.7×10 ⁻⁵	3.2×10 ⁻⁵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336	0.349	0.437
	VOCs	μg/m ³	93.8	89.9	85.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3.9×10 ⁻⁵	7×10 ⁻⁶	2.0×10 ⁻⁵
注：“*”表示外包检测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曹复员、陈凯旋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6 日-07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
2021-07-26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9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59.1	/	
N3	西厂界	58.7	/	
N4	北厂界	58.1	/	
2021-07-27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1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58.5	/	
N3	西厂界	58.3	/	
N4	北厂界	58.9	/	
<p>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达到了验收监测所规定的生产负荷,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8.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运粮河。

8.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VOCs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8.1.3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波峰焊工序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颗粒物、VOCs、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VOCs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以及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波峰焊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颗粒物进口速率: $1.33 \times 10^{-2} \text{kg/h}$, 出口速率: $4.42 \times 10^{-3} \text{kg/h}$, 处理效率: 66.8%; VOCs 进口速率: $5.33 \times 10^{-3} \text{kg/h}$, 出口速率: $1.48 \times 10^{-3} \text{kg/h}$, 处理效率: 72.2%;

总量控制:波峰焊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颗粒物: $1.13 \times 10^{-2} \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3.77 \times 10^{-3} \text{t/a}$; 满足环评核定总量:颗粒物: 0.05t/a、VOCs: 0.097t/a;

8.1.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1.5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基本上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

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做好危废台账，确保危废存放、转移记录可查；
- 2、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加强防火意识和火灾预警及应急措施演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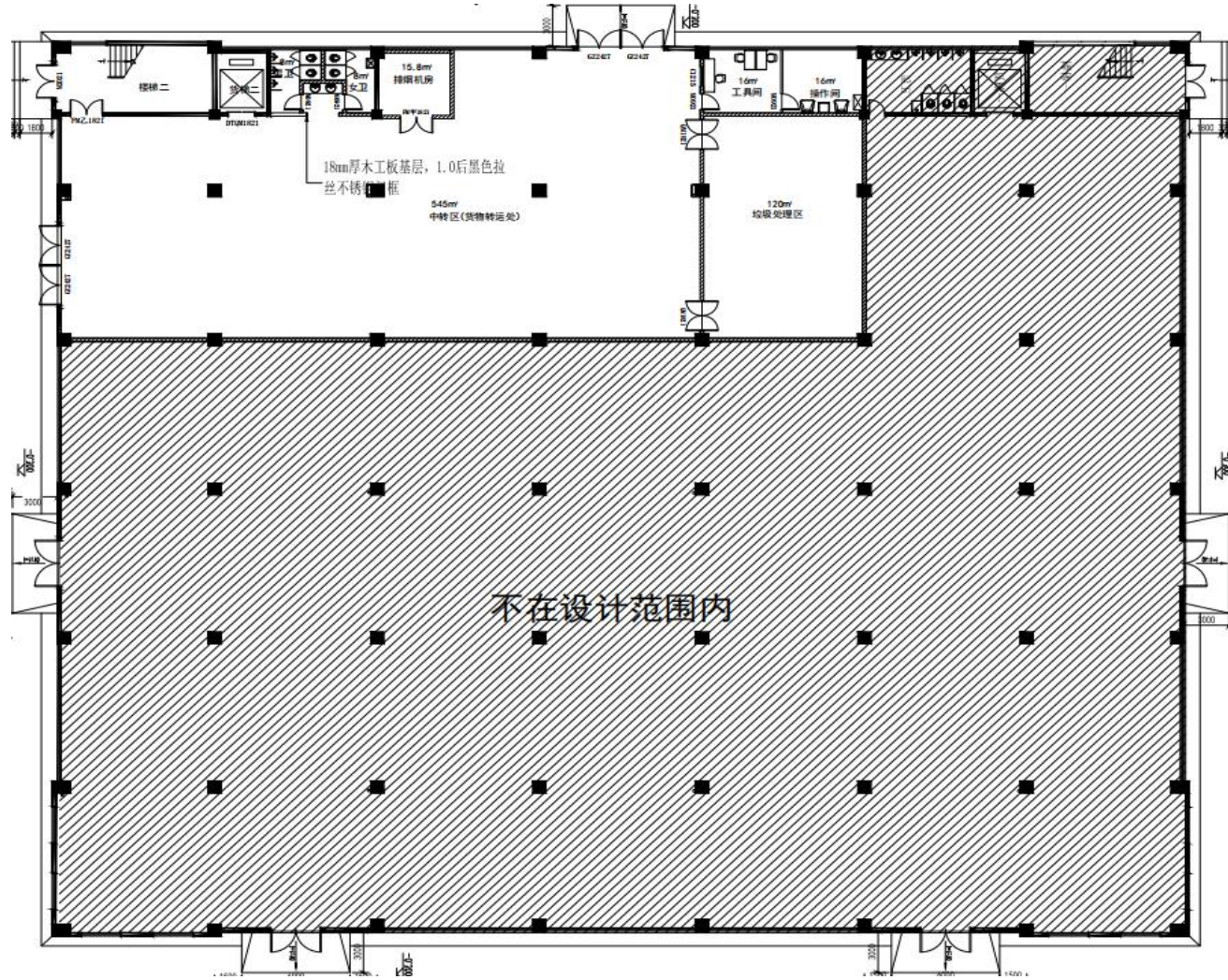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科技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只 LED 灯具			环评单位	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高新环函【202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3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00MA2TX3XT2J001Z			
	验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			所占比例（%）	1.64%			
	实际总投资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50				
运营单位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0MA2TX3XT2J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颗粒物	-	-	-	-	-	1.13×10 ⁻²	0.05	-	-	-	-	-	
	VOCs	-	-	-	-	-	3.77×10 ⁻³	0.0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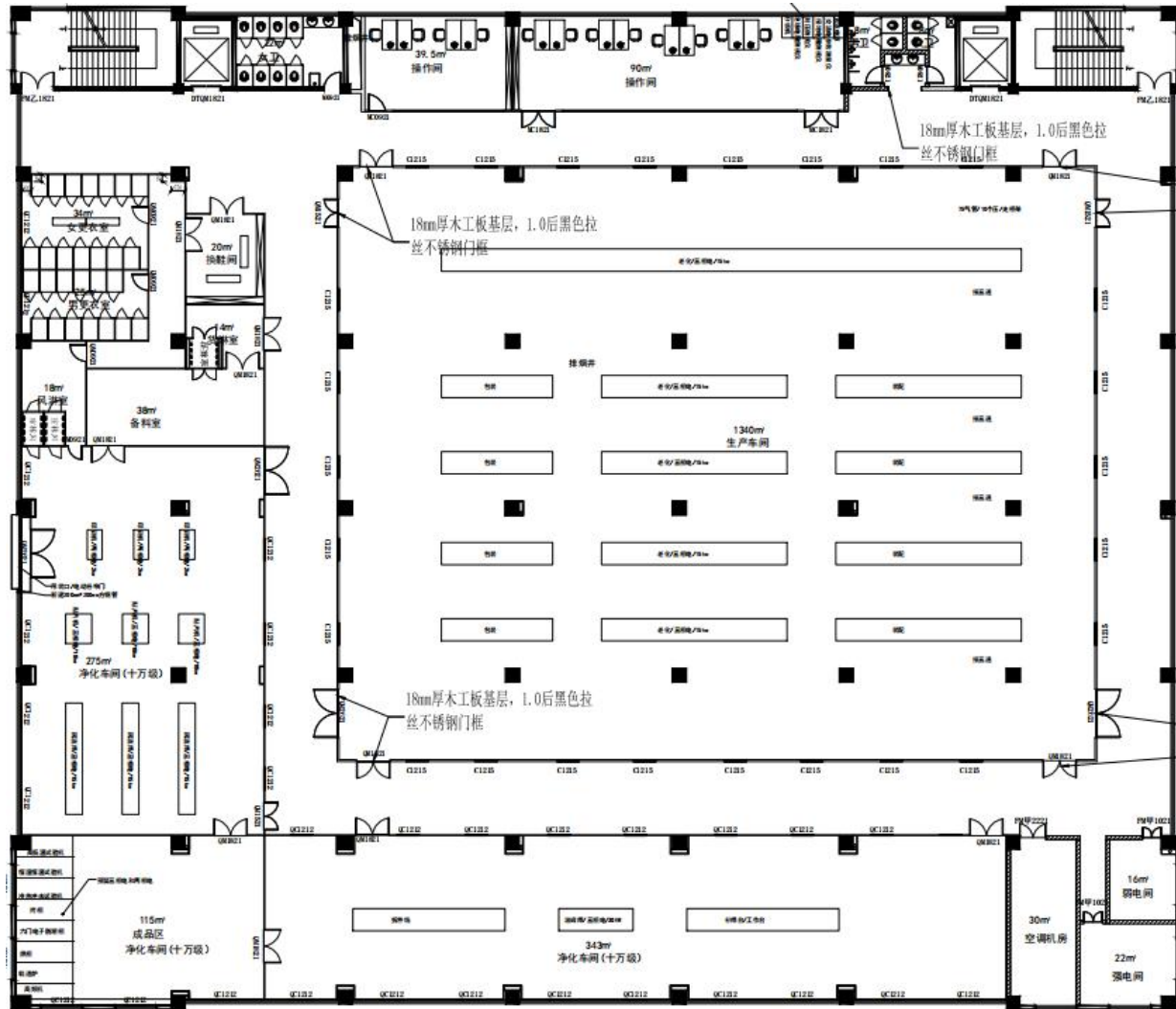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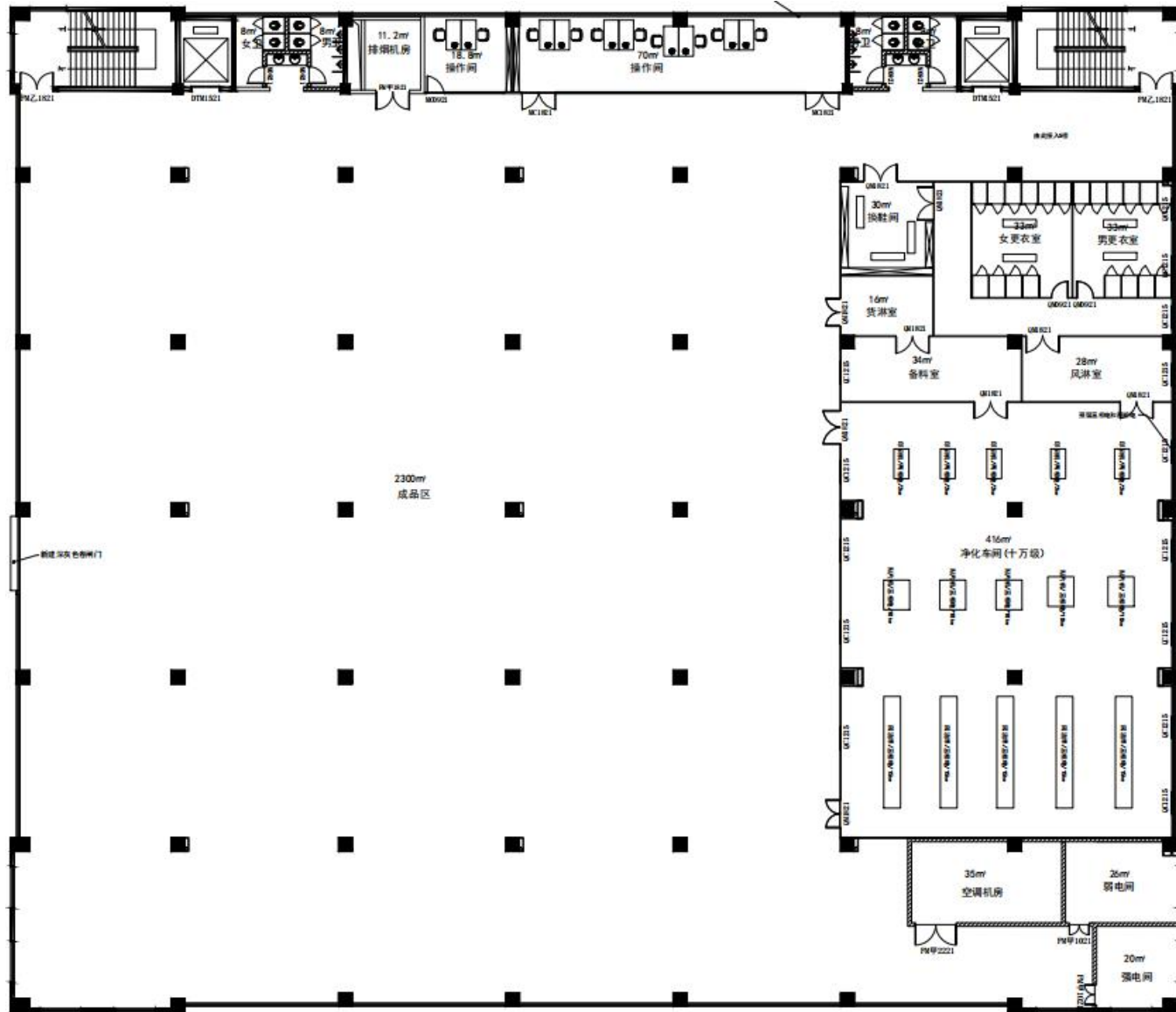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委托书

验收委托书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 年产800万只LED灯具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名称变更函

公司名称变更函

贵公司：

我公司原名称安徽国富实业有限公司，由于我公司准备增加新的业务（溶喷布与口罩，安徽开头的公司需要去省里审批）。为了方便在宿州市审批，故更名为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其它信息不变，给贵司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原名称：安徽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300MA2TX3XT2J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账号:184253467824

公司现名称：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300MA2TX3XT2J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账号: 184253467824

2020年4月24日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环函（2020）12号

关于安徽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国富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5060 万元，位于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科技园，租赁园区厂房 2#楼 1 层（800m²）、4-5 层，3#厂房 4 层，总建筑面积 9338m²，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办公区及其他辅助用房等，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等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高新区总体规划，且已经宿州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局备案（项目编码：2019-341367-39-03-028770）。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波峰焊、回流焊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通过UV光氧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最终经一根25m排气筒达标排放；人工补焊安装排风系统，保证车间通风良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限值要求；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以及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请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20年4月7日

—3—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RENLI
人立环保

委托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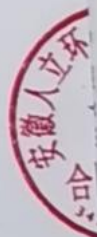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RLHB-HT-2021-077

处 置 方（甲方）： 安徽人立环保有限公司

委 托 方（乙方）：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年10月8日

签 订 地 点： 安徽省萧县经济开发区



1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元/ 吨) 不含运费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900-04 1-049)	1	5000	固体	编织袋或铁桶(不 得溢出并需密封 包装)	运 费 2500 元/ 趟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甲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4 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物外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装物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预付款中直接扣除。
-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元/ 吨) 不含运费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900-04 1-049)	1	5000	固体	编织袋或铁桶(不得 溢出并需密封包装)	运 费 2500 元/ 趟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甲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4 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物外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装物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预付款中直接扣除。
-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如因此甲方不能再进行收集处置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关约定，乙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全额退还乙方，且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原双方所签合同、协议等一律作废，不再履行。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 2022 年 10 月 7 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 5 号厂区东

开 户：徽商银行萧县支行

帐 号：2510201021000922758

公司授权代表：

电 话：

乙 方（盖章）：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税 号：

开 户：

公司授权代表：

帐 号：

电 话：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00MA2TX3XT2J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州市高新区华瑞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MA2TX3XT2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19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八：生产委托协议

宿州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加工合同

供方：宿州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GF2021021

需方：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8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

产 品	订单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加工费单 价（每件 0.005元）	金额（元）	备注
贴 片 加 工	SGF2021021	A60 7W	50408	0.09	4536.7	需使用高 温无钎锡 膏
		A60 8W	73935	0.09	6654.2	
		A60 9W/10W	208351	0.13	27085.6	
		A60 12W	219625	0.125	27453.1	
合 计 大 写	备损：所有材料需方提供千分之三余量，来料不良的材料一比一 兑换 <i>千分之一</i>				65729.6	
	陆万伍仟柒佰贰拾玖元陆角					

二、交货时间、地点：2021年9月10日起陆续供货，每日供货量需大于3万，运输由供方负责。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供方按照需方质量标准生产加工，质量品质以需方质量管理部判定为准。

四、结算方法与期限：货物完成后票到45日内付款。

五、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司法管辖。

七、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涂改处无效。

八、知识产权约定：供方不得泄露客户方公司及品牌信息，如有泄露，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经济赔偿。

供方：

单位名称：

法人/授权人(签章)：



需方：

单位名称：

法人/授权人(签章)



附件九：现场照片



附件十：采样照片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159

项目名称：____ 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 ____

检测类别：____ 验收检测 ____

委托单位：____ 安徽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____

编制人员：____ 陆倩倩 ____

审核人员：____ 葛小波 ____

签发人员：____ 单涛 ____

签发日期：____ 2021.8.20 ____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联系人	刘春丽	联系方式	15655723301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项目所在地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科技园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陈凯旋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26日-07月27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7月28日始			
波峰焊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6						
2021-07-26	标干流量(m ³ /h)	2118	2041	2041	2246	2246	22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8	7.1	6.3	2.4	1.3	1.8
		排放速率(kg/h)	1.23×10 ⁻²	1.45×10 ⁻²	1.28×10 ⁻²	5.39×10 ⁻³	2.92×10 ⁻³	4.06×10 ⁻³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2.86	2.36	2.20	0.779	0.696	0.719
		排放速率(kg/h)	6.06×10 ⁻³	4.82×10 ⁻³	4.49×10 ⁻³	1.75×10 ⁻³	1.56×10 ⁻³	1.62×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	/	/	2194	2232	2161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	/	/	2.59×10 ⁻⁴	3.66×10 ⁻⁴	3.36×10 ⁻⁴
		排放速率(kg/h)	/	/	/	5.68×10 ⁻⁷	8.17×10 ⁻⁷	7.26×10 ⁻⁷
2021-07-27	标干流量(m ³ /h)	2027	2045	2061	2243	2247	225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7.7	6.1	6.0	2.1	2.7	1.5
		排放速率(kg/h)	1.56×10 ⁻²	1.25×10 ⁻²	1.24×10 ⁻²	4.71×10 ⁻³	6.07×10 ⁻³	3.38×10 ⁻³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2.62	2.77	2.75	0.491	0.628	0.642
		排放速率(kg/h)	5.31×10 ⁻³	5.66×10 ⁻³	5.67×10 ⁻³	1.10×10 ⁻³	1.41×10 ⁻³	1.45×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	/	/	2254	2251	2246	
	*锡及	实测浓度	/	/	/	1.15×10 ⁻³	1.17×10 ⁻³	1.05×10 ⁻³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其化合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	2.59×10 ⁻⁶	2.63×10 ⁻⁶

注: “*” 表示外包检测

2、无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陈凯旋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26日-07月27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7月28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07月26日	3	北风	26	100.04	多云
2021年07月27日	3	东北风	25	100.36	多云
2021-07-26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55	0.140	0.172
	VOCs	μg/m ³	54.4	51.5	54.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72	0.284	0.303
	VOCs	μg/m ³	95.6	108	97.7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352	0.328	0.305
	VOCs	μg/m ³	101	96.4	105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3×10 ⁻⁶	4×10 ⁻⁶	3×10 ⁻⁶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329	0.292	0.330
	VOCs	μg/m ³	94.0	88.7	68.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3×10 ⁻⁶	<3×10 ⁻⁶	4×10 ⁻⁶
2021-07-27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193	0.181	0.265
	VOCs	μg/m ³	43.6	46.0	48.3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343	0.363	0.419
	VOCs	μg/m ³	100	94.6	91.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3×10 ⁻⁵	1.5×10 ⁻⁵	1.4×10 ⁻⁵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397	0.386	0.302
	VOCs	μg/m ³	71.8	87.0	85.9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2×10 ⁻⁵	2.7×10 ⁻⁵	3.2×10 ⁻⁵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336	0.349	0.437
	VOCs	μg/m ³	93.8	89.9	85.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3.9×10 ⁻⁵	7×10 ⁻⁶	2.0×10 ⁻⁵
注: “*” 表示外包检测					

3、噪声检测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曹复员、陈凯旋
检测日期	2021年07月26日-07月27日		分析日期	/
2021-07-26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1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9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8.4	/	
N2	南厂界	59.1	/	
N3	西厂界	58.7	/	
N4	北厂界	58.1	/	
2021-07-27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1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8.6	/	
N2	南厂界	58.5	/	
N3	西厂界	58.3	/	
N4	北厂界	58.9	/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0.01mg 电子天平/ESJ1 10-5A/JJFJC0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 N/JJFJC042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2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1~0.01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NY EEP7600/JJFJC023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JC042 废气 VOCs 采样器/JCY-303 8/JJFJC024	2022 年 05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02 月 25 日
3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 × 10 ⁻³ μ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 880/WZS-199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JC042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0.01mg 电子天平/ESJ1 10-5A/JJFJC0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 N/JJFJC04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喷雾 2050 型/JJFJC0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喷雾 2	2022 年 05 月 06 日 2022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报告编号: JJYS202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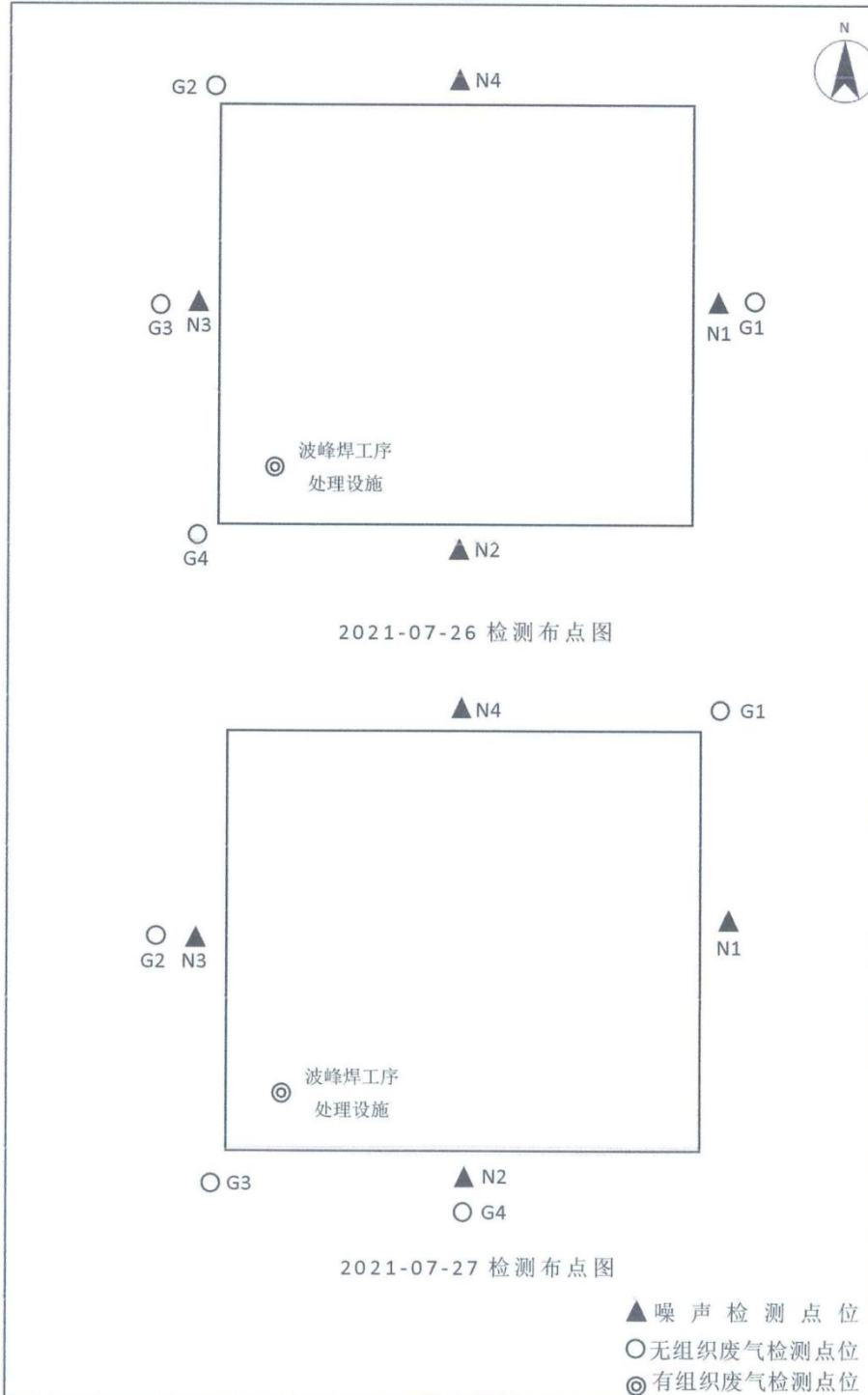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6 页

5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644-2013	0.3~1.0mg/m ³	050 型/JJFXWY02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NY EEP7600/JJFXJC02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JJFXWY0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 050 型/JJFXWY022	2022 年 05 月 29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6	锡及其化 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 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 × 10 ⁻⁶ m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 880/WZS-19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JJFXWY0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 050 型/JJFXWY022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 FXWY002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 WY028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2 年 04 月 08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附件 2 : 检测点位图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11 月 05 日，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2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10 名代表（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专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科技园，建设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施工建设，2020 年 3 月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7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以高新环函[2020]1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竣工并

投入试运营。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2#4F、2#5F；辅助工程：办公室；储运工程：仓库；公共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波峰焊、回流焊过程产生的废气（VOCs、烟尘、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最后经一根 25m 排气筒（1#）排放；人工补焊安装排风系统，保证车间通风良好；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噪声；固废暂存设施。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灯板印刷贴片、回流焊及补焊测试：使用印刷机将适量的焊锡膏或者红胶均匀的施加在的焊盘上，以保证贴片元器件与相对应的焊盘在回流焊接时，达到良好的电器连接，并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随后进入回流焊机中进行焊接，回流焊工作温度为 180-260℃，再通过补焊测试，合格的通往下一工序，不合格的进行维修。

实际灯板印刷贴片、回流焊及补焊测试：交于宿州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加工；

2、环评设计建设：波峰焊、回流焊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波峰焊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废气工程治理实际需要）。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

（二）废气

波峰焊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三）噪声

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油墨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能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07 月 27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一）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

（一）废气验收结论

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波峰焊工序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颗粒物、VOCs、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VOCs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以及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波峰焊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颗粒物进口速率： 1.33×10^{-2} kg/h，出口速率： 4.42×10^{-3} kg/h，处理效率：66.8%；VOCs 进口速率： 5.33×10^{-3} kg/h，出口速率： 1.48×10^{-3} kg/h，处理效率：72.2%；

总量控制：波峰焊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颗粒物： 1.13×10^{-2} t/a、挥发性有机物： 3.77×10^{-3} t/a；满足环评核定总量：颗粒物：0.05t/a、VOCs：0.097t/a。

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二）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基本上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处理；同意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整改后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环评问价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废活性炭。
-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电子元器件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得随意丢弃。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1 月 05 日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LED灯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56 5572 3301	刘春丽
专家	宿州通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13335578116	林富华
专家	宿州通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05572861	王源琳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3253214	陈倩倩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5570816	曹玉杰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LED灯具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LED灯具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LED灯具项目于2019年10月施工建设，于2020年03月通过工程验收投入使用。

1.3.2 环保验收

2021年03月委托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和监测工作。

2021年11月05日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车间主任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规范建设消防设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 1、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废活性炭。
-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电子元器件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得随意丢弃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 1、已承诺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废活性炭。
-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电子元器件已按照危险废物处理。